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.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訂定

96.9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9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11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22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暨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3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所共同必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訂本所共同科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所內教師及校外委員代表組成之。所內教師由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在校生代表至少一人出席；校外委員得就校外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中，由所長推薦三名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